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 A 栋 8 楼 81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 A 栋 8 楼 8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 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格林美、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17,03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 2、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 A 栋 8 楼 811 室
- 3、邮政编码：518000
- 4、法定代表人：秦美芳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503255592
- 7、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36281474

11、电话：0755-25122012

12、传真：0755-25122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秦美芳	女	执行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格林美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7,03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格林美股份被动稀释。

二、未来持股变动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2,384.0167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059,61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4.12%，减少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所持格林美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38,059,613	5.05%	38,059,613	4.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059,6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2%。其中，处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2,0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9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减持格林美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4年3月7日	集中竞价	11.32	53000	0.007
2014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	12.55	109000	0.014
合计		12.13	162000	0.0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秦美芳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9日

附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 A 栋 8 楼 8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059,613 股 持股比例： 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38,059,613 股 变动后比例：4.1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美芳

签署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